

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73-DSG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一、总 则	60
二、招标文件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开 标	44
五、资格审查	45
六、评 标	45
七、中标和合同	69
八、其他事项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三、评标标准	5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报价文件格式	79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9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GXZC2026-G1-000273-DSGS）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73-DSGS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预算总金额（元）：21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数量：5 台/套

预算金额（元）：21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thjt.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本项目原划分为 4 个分标，已成为分标 1、分标 3、分标 4 的中标人，则不能参与本项目（即原项目的分标 2）的采购投标活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项目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1-38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项目联系人：梁翠菊

联系方式：0771-57096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采购(分标2)重	工业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

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8. 投标人每台设备的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及采购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配置技术参数 (带“▲”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单位	采购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总价最高 限价 (万元)
1	高压电离室	一、用途 用于环境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连续监测, 便于拆卸和安装, 必要时可用于移动应急监测。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高气压电离室 1 套; 2. 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3. 仪器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 4. 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1 份; 5. 保修服务卡 1 份; 6.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7. 仪器软件使用说明, 导出文件内容格式的说明文件 1 份; 8. 硬件接口、软件协议或库函数的说明文件, 数据格式的说明文件 1 份。 三、技术参数 1. 类型: 球型充氩高气压电离室 (电离室灵敏体积不小于 8L, 充气压力大于 25 个大气压); ▲2. 有效量程: 10nGy/h~100mGy/h; 3. 线性: 量程范围内线性$\leq 1\%$; 4. 灵敏度: 大于 2.6×10^{-6}A/	台	12	1	12

		(Gy/h) ; 5. 角响应: <5% (85%可视区域, 仰视方向), <10% (15%可视区域, 俯视方向) ; 6. 自身本底: <10nGy/h; 7. 辅助测量: 传感器温度、电池电压、高压值; 8. 工作温度: -40℃~+55℃; 9. 相对湿度: ≤95% (+35℃) ;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防腐蚀, 防盐雾, 防潮湿, 防风沙, 防霉变; 11. 防电磁干扰; 12. 相对固有误差: ≤±15%; ▲13. 能量响应范围: 60keV~3.0MeV, 相对响应之差<±30% (相对于 ¹³⁷Cs 参考 γ 辐射源) ; 14. 响应时间: ≤10s; 15. 指示涨落: 高气压电离室每 10 秒记录一个数据 (读数间隔 10s) , 连续测量 20 次, 数据的指示涨落好于≤10%, 性能优秀; 16. 过载特性: 有过载指示或过载报警, 有自动恢复功能, 性能符合要求; 17. 环境温度: 能采取温度补偿措施, 温度系数应≤0.06%/℃, 能保证仪器设备和电池对个别特殊环境 (如存在高温、低温、高湿、台风等极端气候条件或存在其它影响运行的情况) 。 四、软件和通讯功能 1. 可设置采样频率: 可以任意设置				
--	--	---	--	--	--	--

		采样频率，最低 1 秒； 2. 剂量率输出为数字测量及曲线模式，同时测量剂量率瞬时值（每秒）和平均值； 3. 设置采样频率后，读出数据为该时段的即时平均值； 4. 秒钟数据可存储 3 个月以上；分钟数据存储 5 年以上； 5. 能显示实时剂量率、仪器工作参数和时； 6. 电离室具有有线网络直接通讯功能，提供有线网络接口程序，数据发送软件和显示软件； 7. 提供有线/无线接口程序和软件的源代码，程序可由用户自行编译使用； 8. 提供全功能版的高气压电离室原厂数据采集、控制、处理软件，与 Windows7/Windows10 等操作系统兼容，能实时显示各类测量数据，并可调整仪器的参数设置，能将任意时段测量数据导出。 五、其它要求 1. 一体化整机，整机高度集成化，主机不外置； 2. 投标时需提供任意一年的实测原始监测数据截图。具体要求如下： （1）全年的相互独立的 30 秒钟数据，数据获取率必须在 99%以上，以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显示； （2）电子文档表列内容为：年，				
--	--	---	--	--	--	--

		月，日，小时，分的剂量率值，剂量率值保留一位小数，单位为nGy/h； （3）提供由上述5分钟数据计算的全年小时平均值，小时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每月的小时均值数据可打印在A4纸上； （4）提供全年5分钟值的分布直方图，分布直方图间隔为<10nGy/h； （5）提供全年5分钟值的统计分布检验结果； 3. 电源：220V/50Hz（AC）；内置充电电池；充电电池充满一次连续使用≥48小时。 4. 必备配件 （1）相关安装配件：应配备设备安装所需固定件、数据通讯线，电源线等配件，确保设备能符合集成要求，安装在自动站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原装数据线：与仪器设备接口匹配的各种接口数据线（包括串口线、网线、USB线等），数据线数量必须满足集成要求，串口线和网口线长度≥5米，USB线长度≥3米。				
2	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	一、用途 用于辐射环境监测，具体用于环境空气中放射性气溶胶样品采集，获得滤膜样品送实验室低本底测量仪分析测量。	台	44.5	2	89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移动式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装置 1 台；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4. 流量校准器 1 个； 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6. 配套高纯聚丙烯滤纸≥80 张； 7. 远程无线启停与显示终端 1 套。 8. 调试完成后验收前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三、技术参数 1. 滤膜：尺寸约 770×500mm，材质为高纯聚丙烯； 2. 流量：200-1000m³/h 可调，单张滤膜采样量不低于 50000m³； 3. 尺寸：设备尺寸约 980×520×525mm（含凸起）； ▲4. 净重：≤35kg， ▲5. 电源：220V AC/10A 6. 功能：显示瞬时流量、累积流量，具备设定累积流量自动停机，断电记忆功能； 7. 计量：可拆卸式质量流量计； 8. 噪声：≤65dB； 9. 远程无线启停与显示终端 （1）屏幕比例：16:10，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系统：Windows11 带 Office，				
--	--	---	--	--	--	--

		显卡：intel 核显，硬盘容量：≥512GB， (4) 屏幕尺寸≥16 英寸， (5) 内存容量≥16GB， (6) 处理器（CPU）：12 代酷睿； (7) 4G 无线通讯； (8) 工作电压：DC3.4~4.2V； (9) 具备 4G 贴片模块，单台设备含 4G 卡通讯费用 10 年； (10) 天线接口：GSM/LTE 天线接口，协议 TCP/UDP/MQTT/HTTP，接口：TTL 电平（3.3V 兼容 5V）。				
3	电磁环境 车载巡测 仪	一、用途 应用于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应急监测、科普宣传、大型电磁发射设施调查等场景。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1 套，含系统主机 1 台（配套相应频率探头）及软件 1 个；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4.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5. 配套终端设备 1 台。 三、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包含 0.1MHz-6GHz； 2. 频率响应：900Hz~3GHz 时 ±1.5dB；<900MHz，或>3GHz 时 ±2.5dB；	台	46.5	1	46.5

		3. 线性度：+1.2dB； ▲4. 检出限：检出下限不大于10mV/m，且测量上限不小于：300V/m； 5. 被测频率相对误差：最大允许误差：$\pm 1 \times 10^{-4}$； 6. 测量参数：电场强度； 7. 卫星定位：内置卫星定位设备，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8. 车载巡测采集速率：不大于0.28s/次（即时速60km/h时可保证每5米可获取一个实时数据）； 9.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8h； 10. 可扩展性：支持扩展6GHz~18GHz选频测量。 四、软件： 1. 具备车载巡测、网格测量两种方式采集数据； 2. 具备电子地图选择多边形区域为拟监测区域，具备调查区域编辑、保存和导入，可自动将调查区域网格划分作为统计单位； 3. 调查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当前电场强度、电场强度参考水平以及选频监测频段的电场强度，可查看和下载任一点位调查数据及频谱； 4. 调查数据采集记录：具备自动记录每个调查点位的电场强度、电场强度参考水平、经纬度、测量日期和时间；巡测车速不均匀时点位间隔$\leq 5m$时，具备对重复点位平均处				
--	--	--	--	--	--	--

		理功能。具备以数据文件方式导出调查数据。支持手动补点录入数据功能； 5. 巡测告警：具备北斗卫星定位连接断开告警、数据超限告警、车速超速告警等； ▲6. 车载定点测量：车载巡测具备定点测量，可设置每 3 小时提醒 1 次，具备 6 分钟平均定点测量数据与车载巡测数据比对； ▲7. 选频监测：可自定义不少于 20 个频段；具备中波、短波、FM 广播、电视、各移动通信运营商各频段 0.1MHz~6GHz 选频监测； 8. 多任务聚合分析：区域调查可分多个任务完成，未完成任务可继续调查，具备多个任务调查结果合并分析； 9. 调查结果统计：自动计算调查区域电磁环境参考水平；可生成等值线图，给出最大 10 个点位位置列表功能；自动出具区域电磁环境调查结果记录单，具备记录单的浏览、导出；支持调查结果可视化表征：基于电子地图对区域电磁环境评估结果进行可视化表征，局部区域网格大小可调； 10. 评估报告：自动生成区域电磁环境评估报告单，具备报告单浏览、导出功能。 五、平台终端设备				
--	--	---	--	--	--	--

		1. 屏幕尺寸：≥13 英寸； 2. 运行内存：≥16GB； 3. 存储容量：≥1024GB； 4. CPU 核数：4 核； 5. 机身重量约：约 1kg。				
4	电磁环境 在线监测 仪	一、用途 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广播电视发射塔、雷达等电磁辐射源及周围环境质量的电磁环境长时间在线监测。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电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1 套，含系统主机 1 台、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 1 个、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 1 个；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4.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检定校准证书 2 份（主机+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出 1 份证书；主机+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出 1 份证书）； 5. 终端设备 1 台。 三、主机技术参数： 1. 可通过平台软件界面显示实时监测数据；设置户外显示屏，同步展示主要监测数据； ▲2. 主机具备同时接入工频电磁场、射频选频电场、中短波选频电	台	65	1	65

		磁场、雷达脉冲电场等多种测量探头； 3. 数据监测：自动监测各个探头监测数据，数据记录包括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等； 4. 通讯方式：具备有线网络和无线 APN 卡通信功能，保障数据传输稳定； 5. 数据采集方式：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控制，管理与传输；可自动存储及上传数据；频谱上传速率$\leq 1\text{min}$； 6. 数据调阅与统计：监测数据可通过平台存储，具有查询、显示统计分析等功能，对选频数据可查阅历史监测频谱图； 7. 设备防护：符合外壳防护等级 IP66 标准；环境湿度$\leq 95\%$时可正常工作； ▲8. 长时间连续监测：365 天连续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5%； ▲9. 多级组网功能：可通过与政务网相通的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将数据通过指定传输协议和静态固定的网络端口进行数据通信，可实现显示实时监测数据。具备多层级电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具备多站点组网功能； 10. 数据安全：对监测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后再传输，采用专用 VPN 传输； 11. 供电方式：市电；蓄电池应急				
--	--	--	--	--	--	--

		供电≥48 小时的连续监测； ▲12. 电磁兼容性：监测设备的抗扰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工频磁场：在工频高压设施附近使用的监测设备，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GB/T 17626.8）等级 5 级； b) 射频电磁场：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GB/T 17626.6）等级 3 级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3 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等级 4 级； c) 浪涌冲击：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等级 3 级； d) 电快速瞬变：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等级 3 级； e) 静电放电：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2018）等级 3 级。 13. 环境可靠性（交变湿热）：满足《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Db：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GB/T 2423.4）要求；				
--	--	---	--	--	--	--

		14. 环境可靠性（交变盐雾）：满足《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交变盐雾》（GB/T 2423.18）要求； 15. 防风能力：满足《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风压》（GB/T 2423.41—2013）要求。 四、监测探头技术参数 1.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 1)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监测频率范围不小于：20Hz-100kHz； 2)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类型：三维探头，三轴全向电磁场一体化监测； 3) 工频电磁场监测量程范围不小于：电场：0.1V/m~100kV/m；磁场：10nT~10mT； 4) 监测结果：方均根值； ▲5) 可通过软件界面同时显示50Hz单频点与20Hz-100kHz频率范围内的电磁场实时监测数据。 2. 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 1) 监测频率范围：100kHz-6GHz； 2) 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类型：三轴全向电场探头； 3) 频率响应：900Hz~3GHz 时 $\pm 1.5\text{dB}$；30MHz~900MHz，或$>3\text{GHz}$ 时 $\pm 2.5\text{dB}$；500kHz~30MHz 时 $\pm 2.0\text{dB}$； 4) 线性度：$\pm 1.5\text{dB}$； 5) 检出下限：电场$\leq 0.05\text{V/m}$；磁场$\leq 0.001\text{A/m}$；				
--	--	---	--	--	--	--

		6) 检出上限: $\geq 100\text{V/m}$; 7) 动态范围: 60dB; 8) 被测频率相对误差: $\pm 1 \times 10^{-3}$ 9) 检波方式: 方均根检波; 10) 测量结果: 可实时显示射频选频电场频谱及场强值; 可查找历史监测频谱数据功能。 五、终端设备 1. 屏幕尺寸: ≥ 23 英寸; 2. 运行内存: $\geq 32\text{GB}$; 3. 存储容量: 系统盘 1 个: $\geq 512\text{GB NVMe SSD}$; 数据盘: $\geq 8\text{TB HDD}$; 4. CPU 核数: 4 核; 5. 工业级机箱 1 个。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技术具备、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 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每台设备的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 不能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及采购总价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 2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 %收取）。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的合同款；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实际货物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到货剩余合同金额 50%的合同尾款； 3、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售后服务（质保期）	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其中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至少 2 人 1 天的技术培训；
验收要求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

	的顺序推荐；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说明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说明	投标时需提供证明设备参数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1. 至少 2 张不同角度的设备彩色实景图，其中至少 1 张彩色图片能清晰展示设备整体外观、核心部件标识（如设备型号、品牌 logo、关键功能接口等）； 2. 能证明设备核心性能参数（核心性能参数指打“▲”性能参数，不含单台硬件配置要求）的官方彩页或说明书（操作手册）或网页截图（需标明有效的网页访问链接）或检测报告。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签章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3）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0.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 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质保期（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4.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5.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18.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监测费、检测费、劳务、旅差、人工费、保险、培训、工本费、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三楼306室（德胜工程咨询），收件人：方工，联系方式：0771-570967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如为电子保函，无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24.2（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2（2）唱标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个。
29.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

	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30.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保函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967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采购预算/☒中标金额/☐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可编辑性，招标公告中出现的“标项”对应分标顺序按以下进行理解：

1	标项一	分标 1	分包 1
---	-----	------	------

7. 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可编辑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中出现的数量单位为“台”的，均按“台/套”理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

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

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的分项单价报价金额超出招标文件对应分项单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 分 注：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9 分)	技术响应程度 (满分 26 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以下要求评分： 一般性参数共 104 项（包含配置清单），每一项符合（无负偏离）得 0.25 分，满分 26 分。 注：一般参数指未标注“▲”的指标参数。 【例如：采购需求：有效容积：≥210L，供应商技术参数大于 210L 或等于 210L 时，视为无偏离】 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应明确投标设备参数的具体的数值，不能含糊照搬招标文件的>、<等符号和数值。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相关故障维修时效性和其他服务承诺。 二档（4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供应商能承诺排除故障到达现场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的，一年以上回访 1 次。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供应商能承诺排除故障到达现场时间在 12-24 小时，每一年回访 1 次，有检定或校准需求的仪器，首次检定或校准证书到期后可再提供 1 次检定或校准服务的。

			四档（1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供应商能承诺排除故障到达现场时间在 8 小时以内，故障 24 小时如无法修复的能提供同类替代产品，每半年回访 1 次，有检定或校准需求的仪器，首次检定或校准证书到期后可再提供 2 次检定或校准服务的。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满分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全部设备的质保期每比采购需求每延长半年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满分 9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方案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实施组织办法等方面描述简单粗略，方案内容错乱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无具体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6 分）：方案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等方面有所描述；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的供货时间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能承诺全部设备提前采购需求 15~30 个日历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安装技术人员 2 个。 三档（9 分）：方案详细具体，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描述清晰，对项目实施有指导性的作用；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工作内容明确，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的供货时间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能承诺全部设备提前采购需求 30 个日历天以上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安装技术人员 3 个。

3	商务分(满分14分)	业绩分(满分1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得2分，满分14分。【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政策功能分：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且投标产品须在有效期内。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附件：技术参数指标等级对照表

技术参数指标等级对照表	
一般性参数指标合计 104 项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指标等级
高压电离室（一般参数指标 33 项）	
一、用途	/
用于环境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连续监测，便于拆卸和安装，必要时可用于移动应急监测。	一般性参数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高气压电离室 1 套；	实质性参数
2. 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实质性参数
3. 仪器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	实质性参数
4. 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1 份；	实质性参数
5. 保修服务卡 1 份；	实质性参数
6.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7. 仪器软件使用说明，导出文件内容格式的说明文件 1 份；	实质性参数
8. 硬件接口、软件协议或库函数的说明文件，数据格式的说明文件 1 份。	实质性参数
三、技术参数	/
1. 类型：球型充氩高气压电离室（电离室灵敏体积不小于 8L，充气压力大于 25 个大气压）；	一般性参数
▲2. 有效量程： 10nGy/h~100mGy/h；	实质性参数
3. 线性：量程范围内线性 $\leq 1\%$ ；	一般性参数
4. 灵敏度：大于 $2.6 \times 10^{-6} \text{A}/(\text{Gy/h})$ ；	一般性参数
5. 角响应： $< 5\%$ （85%可视区域，仰视方向）， $< 10\%$ （15%可视区域，俯视方向）；	一般性参数
6. 自身本底： $< 10 \text{nGy/h}$ ；	一般性参数
7. 辅助测量：传感器温度、电池电压、高压值；	一般性参数
8.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一般性参数
9. 相对湿度： $\leq 95\%$ （ $+35^{\circ}\text{C}$ ）；	一般性参数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腐蚀，防盐雾，防潮湿，防风沙，防霉变；	一般性参数
11. 防电磁干扰；	一般性参数

12. 相对固有误差：≤±15%；	一般性参数
▲13. 能量响应范围：60keV~3.0MeV，相对响应之差≤±30%（相对于 137Cs 参考 γ 辐射源）；	实质性参数
14. 响应时间：≤10s；	一般性参数
15. 指示涨落：高气压电离室每 10 秒记录一个数据（读数间隔 10s），连续测量 20 次，数据的指示涨落好于≤10%，性能优秀；	一般性参数
16. 过载特性：有过载指示或过载报警，有自动恢复功能，性能符合要求；	一般性参数
17. 环境温度：能采取温度补偿措施，温度系数应≤0.06%/℃，能保证仪器设备和电池对个别特殊环境（如存在高温、低温、高湿、台风等极端气候条件或存在其它影响运行的情况）。	一般性参数
四、软件和通讯功能	/
1. 可设置采样频率：可以任意设置采样频率，最低 1 秒；	一般性参数
2. 剂量率输出为数字测量及曲线模式，同时测量剂量率瞬时值（每秒）和平均值；	一般性参数
3. 设置采样频率后，读出数据为该时段的即时平均值；	一般性参数
4. 秒钟数据可存储 3 个月以上；分钟数据存储 5 年以上；	一般性参数
5. 能显示实时剂量率、仪器工作参数和时；	一般性参数
6. 电离室具有有线网络直接通讯功能，提供有线网络接口程序，数据发送软件和显示软件；	一般性参数
7. 提供有线/无线接口程序和软件的源代码，程序可由用户自行编译使用；	一般性参数
8. 提供全功能版的高气压电离室原厂数据采集、控制、处理软件，与 Windows7/Windows10 等操作系统兼容，能实时显示各类测量数据，并可调整仪器的参数设置，能将任意时段测量数据导出。	一般性参数
五、其它要求	/
1. 一体化整机，整机高度集成化，主机不外置；	一般性参数
2. 投标时需提供任意一年的实测原始监测数据截图。具体要求如下：	/
（1）全年的相互独立的 30 秒钟数据，数据获取率必须在 99%以上，以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显示；	一般性参数
（2）电子文档表列内容为：年，月，日，小时，分的剂量率值，剂量率值保留一位小数，单位为 nGy/h；	一般性参数
（3）提供由上述 5 分钟数据计算的全年小时平均值，小时平均值保留一位	一般性参数

小数，每月的小时均值数据可打印在 A4 纸上；	
(4) 提供全年 5 分钟值的分布直方图，分布直方图间隔为 $<10\text{nGy/h}$ ；	一般性参数
(5) 提供全年 5 分钟值的统计分布检验结果；	一般性参数
3. 电源：220V/50Hz（AC）；内置充电电池；充电电池充满一次连续使用 ≥ 48 小时。	一般性参数
4. 必备配件	/
(1) 相关安装配件：应配备设备安装所需固定件、数据通讯线，电源线等配件，确保设备能符合集成要求，安装在自动站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性参数
(2) 原装数据线：与仪器设备接口匹配的各种接口数据线（包括串口线、网线、USB 线等），数据线数量必须满足集成要求，串口线和网口线长度 ≥ 5 米，USB 线长度 ≥ 3 米。	一般性参数
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一般参数指标 17 项）	
一、用途	/
用于辐射环境监测，具体用于环境空气中放射性气溶胶样品采集，获得滤膜样品送实验室低本底测量仪分析测量。	一般性参数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移动式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装置 1 台；	实质性参数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实质性参数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4. 流量校准器 1 个；	实质性参数
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6. 配套高纯聚丙烯滤纸 ≥ 80 张；	实质性参数
7. 远程无线启停与显示终端 1 套。	实质性参数
8. 调试完成后验收前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实质性参数
三、技术参数	/
1. 滤膜：尺寸约 $770\times 500\text{mm}$ ，材质为高纯聚丙烯；	一般性参数
2. 流量：200-1000 m^3/h 可调，单张滤膜采样量不低于 50000 m^3 ；	一般性参数
3. 尺寸：设备尺寸约 $980\times 520\times 525\text{mm}$ （含凸起）；	一般性参数
▲4. 净重： $\leq 35\text{kg}$ ，	实质性参数
▲5. 电源：220V AC/10A	实质性参数
6. 功能：显示瞬时流量、累积流量，具备设定累积流量自动停机，断电记	一般性参数

忆功能;	
7. 计量: 可拆卸式质量流量计;	一般性参数
8. 噪声: $\leq 65\text{dB}$;	一般性参数
9. 远程无线启停与显示终端	/
(1) 屏幕比例: 16:10,	一般性参数
(2)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一般性参数
(3) 系统: Windows11 带 Office, 显卡: intel 核显,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一般性参数
(4) 屏幕尺寸 ≥ 16 英寸,	一般性参数
(5)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一般性参数
(6) 处理器 (CPU): 12 代酷睿;	一般性参数
(7) 4G 无线通讯;	一般性参数
(8) 工作电压: DC3.4~4.2V;	一般性参数
(9) 具备 4G 贴片模块, 单台设备含 4G 卡通讯费用 10 年;	一般性参数
(10) 天线接口: GSM/LTE 天线接口, 协议 TCP/UDP/MQTT/HTTP, 接口: TTL 电平 (3.3V 兼容 5V)。	一般性参数
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 (一般参数指标 22 项)	
一、用途	/
应用于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应急监测、科普宣传、大型电磁发射设施调查等场景。	一般性参数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1 套, 含系统主机 1 台 (配套相应频率探头) 及软件 1 个;	实质性参数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实质性参数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4.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 (校准) 证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5. 配套终端设备 1 台。	实质性参数
三、技术参数	/
1. 频率范围: 包含 0.1MHz~6GHz;	一般性参数
2. 频率响应: 900Hz~3GHz 时 $\pm 1.5\text{dB}$; $< 900\text{MHz}$, 或 $> 3\text{GHz}$ 时 $\pm 2.5\text{dB}$;	一般性参数
3. 线性度: $+1.2\text{dB}$;	一般性参数
▲4. 检出限: 检出下限不大于 10mV/m, 且测量上限不小于: 300V/m;	实质性参数

5. 被测频率相对误差：最大允许误差： $\pm 1 \times 10^{-4}$	一般性参数
6. 测量参数：电场强度；	一般性参数
7. 卫星定位：内置卫星定位设备，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一般性参数
▲8. 车载巡测采集速率：不大于 0.28s/次（即时速 60km/h 时可保证每 5 米可获取一个实时数据）；	实质性参数
9.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 8h；	一般性参数
10. 可扩展性：支持扩展 6GHz~18GHz 选频测量。	一般性参数
四、软件	/
1. 具备车载巡测、网格测量两种方式采集数据；	一般性参数
2. 具备电子地图选择多边形区域为拟监测区域，具备调查区域编辑、保存和导入，可自动将调查区域网格划分作为统计单位；	一般性参数
3. 调查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当前电场强度、电场强度参考水平以及选频监测频段的电场强度，可查看和下载任一点位调查数据及频谱；	一般性参数
4. 调查数据采集记录：具备自动记录每个调查点位的电场强度、电场强度参考水平、经纬度、测量日期和时间；巡测车速不均匀时点位间隔 $\leq 5\text{m}$ 时，具备对重复点位平均处理功能。具备以数据文件方式导出调查数据。支持手动补点录入数据功能；	一般性参数
5. 巡测告警：具备北斗卫星定位连接断开告警、数据超限告警、车速超速告警等；	一般性参数
▲6. 车载定点测量：车载巡测具备定点测量，可设置每 3 小时提醒 1 次，具备 6 分钟平均定点测量数据与车载巡测数据比对；	实质性参数
▲7. 选频监测：可自定义不少于 20 个频段；具备中波、短波、FM 广播、电视、各移动通信运营商各频段 0.1MHz~6GHz 选频监测；	实质性参数
8. 多任务聚合分析：区域调查可分多个任务完成，未完成任务可继续调查，具备多个任务调查结果合并分析；	一般性参数
9. 调查结果统计：自动计算调查区域电磁环境参考水平；可生成等值线图，给出最大 10 个点位位置列表功能；自动出具区域电磁环境调查结果记录单，具备记录单的浏览、导出；支持调查结果可视化表征：基于电子地图对区域电磁环境评估结果进行可视化表征，局部区域网格大小可调；	一般性参数
10. 评估报告：自动生成区域电磁环境评估报告单，具备报告单浏览、导出功能。	一般性参数

五、平台终端设备	/
1. 屏幕尺寸：≥13 英寸；	一般性参数
2. 运行内存：≥16GB；	一般性参数
3. 存储容量：≥1024GB；	一般性参数
4. CPU 核数：4 核；	一般性参数
5. 机身重量约：约 1kg。	一般性参数
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一般参数指标 32 项）	/
一、用途	/
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广播电视发射塔、雷达等电磁辐射源及周围环境质量的电磁环境长时间在线监测。	一般性参数
▲二、单台硬件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电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1 套，含系统主机 1 台、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 1 个、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 1 个；	实质性参数
2.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实质性参数
3.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实质性参数
4.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中国法定授权计量检定部门检定校准证书 2 份（主机+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出 1 份证书；主机+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出 1 份证书）；	实质性参数
5. 终端设备 1 台。	实质性参数
三、主机技术参数	/
1. 可通过平台软件界面显示实时监测数据；设置户外显示屏，同步展示主要监测数据；	一般性参数
▲2. 主机具备同时接入工频电磁场、射频选频电场、中短波选频电磁场、雷达脉冲电场等多种测量探头；	实质性参数
3. 数据监测：自动监测各个探头监测数据，数据记录包括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等；	一般性参数
4. 通讯方式：具备有线网络和无线 APN 卡通信功能，保障数据传输稳定；	一般性参数
5. 数据采集方式：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控制，管理与传输；可自动存储及上传数据；频谱上传速率≤1min；	一般性参数
6. 数据调阅与统计：监测数据可通过平台存储，具有查询、显示统计分析等功能，对选频数据可查阅历史监测频谱图；	一般性参数

7. 设备防护：符合外壳防护等级 IP66 标准；环境湿度 $\leq 95\%$ 时可正常工作；	一般性参数
▲8. 长时间连续监测：365 天连续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5%；	实质性参数
▲9. 多级组网功能：可通过与政务网相通的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将数据通过指定传输协议和静态固定的网络端口进行数据通信，可实现显示实时监测数据。具备多层级电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具备多站点组网功能；	实质性参数
10. 数据安全：对监测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后再传输，采用专用 VPN 传输；	一般性参数
11. 供电方式：市电；蓄电池应急供电 ≥ 48 小时的连续监测；	一般性参数
▲12. 电磁兼容性：监测设备的抗扰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工频磁场：在工频高压设施附近使用的监测设备，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GB/T 17626.8）等级 5 级；	实质性参数
b) 射频电磁场：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GB/T 17626.6）等级 3 级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3 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等级 4 级；	实质性参数
c) 浪涌冲击：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等级 3 级；	实质性参数
d) 电快速瞬变：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等级 3 级；	实质性参数
e) 静电放电：满足《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2018）等级 3 级。	实质性参数
13. 环境可靠性（交变湿热）：满足《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Db：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GB/T 2423.4）要求；	一般性参数
14. 环境可靠性（交变盐雾）：满足《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交变盐雾》（GB/T 2423.18）要求；	一般性参数
15. 防风能力：满足《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风压》（GB/T 2423.41—2013）要求。	一般性参数
四、监测探头技术参数	/
1.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	/
1)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监测频率范围不小于：20Hz-100kHz；	一般性参数
2) 工频电磁场监测探头类型：三维探头，三轴全向电磁场一体化监测；	一般性参数
3) 工频电磁场监测量程范围不小于：电场：0.1V/m~100kV/m；磁场：10nT~10mT；	一般性参数

4) 监测结果：方均根值；	一般性参数
▲5) 可通过软件界面同时显示 50Hz 单频点与 20Hz-100k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场实时监测数据。	实质性参数
2. 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	/
1) 监测频率范围：100kHz-6GHz；	一般性参数
2) 射频选频电场监测探头类型：三轴全向电场探头；	一般性参数
3) 频率响应：900Hz~3GHz 时 $\pm 1.5\text{dB}$ ；30MHz~900MHz，或 $>3\text{GHz}$ 时 $\pm 2.5\text{dB}$ ；500kHz~30MHz 时 $\pm 2.0\text{dB}$ ；	一般性参数
4) 线性度： $\pm 1.5\text{dB}$ ；	一般性参数
5) 检出下限：电场 $\leq 0.05\text{V/m}$ ；磁场 $\leq 0.001\text{A/m}$ ；	一般性参数
6) 检出上限： $\geq 100\text{V/m}$ ；	一般性参数
7) 动态范围：60dB；	一般性参数
8) 被测频率相对误差： $\pm 1 \times 10^{-3}$	一般性参数
9) 检波方式：方均根检波；	一般性参数
10) 测量结果：可实时显示射频选频电场频谱及场强值；可查找历史监测频谱数据功能。	一般性参数
五、终端设备	/
1. 屏幕尺寸： ≥ 23 英寸；	一般性参数
2. 运行内存： $\geq 32\text{GB}$ ；	一般性参数
3. 存储容量：	/
系统盘 1 个： $\geq 512\text{GB}$ NVMe SSD；	一般性参数
数据盘： $\geq 8\text{TB}$ HDD；	一般性参数
4. CPU 核数：4 核；	一般性参数
5. 工业级机箱 1 个。	一般性参数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原划分为4个分标，已成为分标1、分标3、分标4的中标人，则不能参与本项目（即原项目的分标2）的采购投标活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
- (2)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实际货物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到货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尾款；
-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2%。（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若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货物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逾期货物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逾期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退换已供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							
.....							
合计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交货时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拟投多个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投标声明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7.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 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认定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如技术要求指标注明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应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性能及指标要求(或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及数量	品牌或制造商	产地
		...			

注：

- （1）应如实填写品牌或制造商、规格型号，单位及数量，没有则填无。
- （2）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 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质保期（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7.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0.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如单个分包内含多个不同货物的，应分别填写制造商情况。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